

关于2017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工作的通知

拟申请学位的全体研究生:

为了做好2017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6]27号)文件精神,现将拟申请涉密学位论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管理

(一)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和标识

1. 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设计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应当按照要求,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内容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

2. 研究生院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进行审核,按程序报学校定密责任人或有相应定密权的上级机关、学校综合考虑本单位在该涉密研究领域的保密条件保障和人才培养能力决定是否批准。

3.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变更。

4.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左上角作出国家秘密标志。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二)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

对主要场所、过程和环节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管理:

1. 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2. 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以及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需按照国家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3. 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符合保密要求。涉密学位论文的

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

4. 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和流程及时完成归档工作，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5. 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二、工作要求

申请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请下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定密申请材料”（研究生院主页-表格下载-学位-学生专用答辩材料中下载），并严格按照涉密学位论文工作办法和填写说明认真、准确、完整地填写申请表。

三、申请时间及材料要求

需提交至学院的涉密申请材料：

1. 《博士、硕士论文定密申请表》（正反打印）。
2. 单独附上相应的确定密级的依据材料。
3. 学位论文纸质本一份。

研究生应于2017年3月24日前将上述涉密申请材料送交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学院审核申请材料后，按照要求填报《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汇总表》（含电子档），3月27日之前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

四、注意事项

1. 拟申请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学位论文涉密申请工作。逾期未申请者，本学期将不再受理。

2. 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按照学校保密管理要求统一购路、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等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3. 定密学位论文确定密级后，涉密学位论文答辩后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要求：涉密学位论文需删除所有密点后，提交检测。

4. 涉密科研项目管理相关事务可咨询国防科技研究院潘老师（校行政楼504室），

联系电话：67880788。

如有疑问，请联系：67885154。

学位办

2017年1月9日